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斗簡字第24號

原告 名冠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沛極

訴訟代理人 陳建勛律師

複代理人 蕭汀玓

被告 張六

訴訟代理人 張永鈴

被告 張淵源

張勳裕

張勳捷

張峻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張六應將坐落於彰化縣○○鄉○○段○○○地號土地上如附圖即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民國110年11月16日中地二字第1100005301號函所附收件日期：民國110年9月11日、文號：土丈字第0972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F部分、面積四點五平方公尺之磚造平房拆除，並將上開土地返還原告。

被告張淵源、張勳裕、張勳捷、張峻瑋應將坐落於彰化縣○○鄉○○段○○○地號土地上如附圖即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民國110年11月16日中地二字第1100005301號函所附收件日期：民國110年9月11日、文號：土丈字第0972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D部分、面積九點七八平方公尺及編號E部分、面積十點六三平方公尺之磚造平房拆除，並將上開土地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張六負擔百分之十八，餘由被告張淵源、張勳

01 裕、張勳捷、張峻瑋連帶負擔。

02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張六如以新臺幣肆萬伍仟玖佰參
03 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張淵源、張勳裕、張勳捷、張峻
05 瑋如以新臺幣貳拾萬捌仟參佰肆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06 假執行。

07 事實及理由

08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09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10 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
11 規定自明。本件原告起訴時原求為聲明：被告張六應將坐落
12 於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如
13 民事起訴狀附圖編號F所示之未保存登記房屋（位置及面積，
14 以實測為準）騰空拆除，將土地返還原告。被告張淵源、張
15 勳裕、張勳捷、張峻瑋應將系爭土地上如民事起訴狀附圖編
16 號D、E所示之未保存登記房屋（位置及面積，以實測為準）騰
17 空拆除，將土地返還原告，再於民國111年1月18日訊問期日
18 當庭更正聲明為：如主文第1、2項所示，核原告更正聲明部
19 分係依土地複丈結果而為事實上之補充、更正，並非訴之變
20 更，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21 二、被告張淵源、張勳捷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2 核其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23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4 三、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原告所有，被告張六卻以其所有如彰
25 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110年11月16日中地二字第1100005301
26 號函所附收件日期：110年9月11日、文號：土丈字第0972號
27 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所示編號F部分、面積4.5平方公
28 尺之磚造平房，被告張淵源、張勳裕、張勳捷、張峻瑋卻以
29 其所有如附圖所示編號D部分、面積9.78平方公尺及編號E部
30 分、面積10.63平方公尺之磚造平房占用系爭土地，而被告
31 就上開磚造平房坐落於系爭土地上，無任何占用權源，屬無

01 權占有，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2 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3 四、被告張六則以：編號F所示磚造平房是伊父親蓋的，由伊繼
04 承的，目前是伊當倉庫使用。又編號F所示磚造平房之前蓋
05 在伊土地上，怎麼後來測量後會占用在別人土地上，這個伊
06 就不清楚。另原告之前有說要幫伊拆除，並回復鐵皮狀態等
07 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五、被告張勳裕、張峻瑋則以：編號D、E所示磚造平房是伊等
09 祖父蓋的，伊等爸爸張清和繼承的，張清和去世後由被告張
10 淵源、張勳裕、張勳捷、訴外人張水勳等人繼承，張水勳去
11 世後由被告張峻瑋繼承，目前編號D、E所示磚造平房由被
12 告張淵源當作倉庫使用。另編號D、E所示磚造平房是伊等
13 祖先蓋的留下來，當時編號D、E、F所示磚造平房坐落土
14 地是同段252地號土地，當時就居住在這裡。又系爭土地於1
15 07年間整理土地時，前所有權人祭祀公業跟伊等說伊等的
16 房屋占用系爭土地，伊等跟祭祀公業說沒關係，占用多少就
17 拆多少，但同段252地號土地與系爭土地間這條道路在清朝
18 就是在同段252地號土地上，由伊等共同使用，中華民國設
19 立地政事務所後，地政事務所不知道將同段252地號土地與
20 系爭土地間地界設在哪裡，就是當時地政事務所基準點不一
21 樣，才會造成被告被動侵占，這是從古時候就這樣。另系爭
22 土地原登記在祭祀公業名下，祭祀公業找伊等說伊等房屋占
23 用系爭土地，伊等跟祭祀公業說有占用就拆，但要回復原
24 狀，就是拆掉的牆，要幫伊等用磚造的蓋回來，跟以前一
25 樣，且同段252地號土地與系爭土地間的路，伊等以前在使
26 用，以前古時候是在同段252地號土地上，現在變成在系爭
27 土地上，原告須要給伊等通行權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28 回。

29 六、被告張淵源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
30 明或陳述。

31 七、被告張勳捷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先前訊問時表示，是

01 伊祖父蓋DE部分，伊爸爸張清和繼承的，伊清和去世後由張
02 淵源、張勳裕、張勳捷、張水勳等人繼承，張水勳去世後由
03 張峻瑋繼承，D、E部分就是由張淵源、張勳裕、張勳捷、張
04 峻瑋使用等語。

05 八、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其所有，上開磚造平房為被告所有並占
07 用系爭土地等情，為被告張六、張勳裕、張峻瑋、張勳捷所
08 不爭執，復有系爭土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可證，又系爭土
09 地有如附圖所示之上開磚造平房存在之事實，並經本院履勘
10 現場，且囑託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測量，並有勘驗筆錄、
11 照片、複丈成果圖即附圖在卷足參，而被告張淵源已於相當
12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13 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
14 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此部分主
15 張為真實。

16 (二)被告所有之上開磚造平房，既占用原告所有之系爭土地，而
17 被告張六、張勳裕、張峻瑋所提上開抗辯，又無法證明有何
18 合法占有權源，則原告依物上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自得請求
19 被告拆除上開磚造平房，並將該占用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

20 八、綜上所述，被告既不能證明上開磚造平房占用系爭土地有合
21 法使用權源，則原告立於所有權人之地位，依物上請求權之
22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將上開磚造平房拆除，返還土地予原
23 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九、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
25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6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27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9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30 十一、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31 但書、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0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
03 法 官 楊鑫忠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08 書記官 張清秀